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楊宗秦

相對人 陳政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政國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10月1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邀同第三人林貞儀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9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0年10月18日起至115年10月18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3年3月2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593,29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政國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2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05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8 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12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竹田鄉	新勢		1259		0	0	137.00	全部	